

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110年3月8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11年03月29日院實習委員會通過
113年03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03月20日院實習委員會核備

第一條 教育目標

為培育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，熟練學習領域之專業技能，加強實作能力，並發揮敬業樂群、勤奮謙虛及負責合作之精神，特制定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智慧技應用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實習委員會

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，本系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定期召開會議。

第三條 實習機構

- 一、實習機構應為主管機關合法立案，且經過各教學單位評估，足認適合學生實習之國內外公民營校外機構。
- 二、實習機構之選擇，以具有與各教學單位專業相關為原則。
- 三、本系與實習機構之合作，應應連同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合約書(含個別實習計畫書)，以保障各方權益。

第四條 業務單位

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業務由教務處統籌規劃，輔導各學院、系(學位學程)課程規劃和辦理相關作業，並由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研發處)協助業務推動。本系工作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本系訂定作業方式與組織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負責規劃與督導實習課程之執行，指定實習輔導老師，審查實習學生、實習機構、實習場域導師與實習內容是否符合要求，並推選委員一名負責與校內相關行政單位進行業務聯繫。

第五條 課程類型

各教學單位得依其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，開設至開設至多 18 學分為限，每學分以 80 小時為上限，依下列課程類型開設校外實習課程：

- 一、暑期實習課程：開設 3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，於暑期實施。
- 二、學期實習課程：開設 2 至 9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三、學年實習課程：開設 4 至 18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。
- 四、海外實習課程：
 - (一) 實習地點為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(包括分公司)為優先。
 - (二) 參與學生須經本系自訂之專業條件評估通過。
 - (三) 本系得依海外實習地點、實習工作性質等因素，另訂定海外實習要點規範學生之實習經費與輔導方式等。
- 五、經政府單位核准開設之特殊專班，其所屬實習課程之學分數與時數，悉依該班計畫書內容辦理。

第六條 法規訂定

- 一、本系應訂定「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」、「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等校外實習相關法規。

二、本系訂定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，應明載明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必選修別、實習時間、實習方式、作業繳交、成績考核標準、實習輔導機制、離退轉換機制，以及其他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規範和注意事項。

三、校外實習課程為必修者，宜訂定替代課程，並送交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第七條 實習學分認列畢業學分規定

校外實習課程取得之專業學分數可納入各系畢業學分數計算，最高以取得總計 18 學分為限。經政府單位核准開設之特殊專班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其他規定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校外實習相關規定以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九條 實施與修正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呈送院實習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